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郭柏春先生担任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冰燕女士为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郑友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王洪斌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薛跃冬先生、蔺益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柏春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设置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如下: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因本议案与董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 长郭柏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 任达正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 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 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 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 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平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总经理达正茂 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舜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 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 郭柏春先生简历

郭柏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于黑龙江,中 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在黑龙江 省古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保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 管金融。现任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柏春先生除为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达正茂先生简历

达正茂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本科。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广州城信通讯有限公司法务行政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广州金鹏律师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达正茂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达正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刘冰燕女士简历

刘冰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2006年4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拟上市公司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开发、技术引进和上市筹备工作;曾任华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冰燕女士除为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郑友业先生简历

郑友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银川产业基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凤凰展翼创投基金合伙人、总裁;凤凰天宇创投基金合伙人、总裁;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川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友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男,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机关党委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干部人事科科员;2005年12月2007年8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秘书科副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资本运营科副科长;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资本运营科科长;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地方金融科科长;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期间任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年2月至2018年3月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苏学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赵青先生简历:

赵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山西黄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青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陈雪平女士简历:

陈雪平,女,1970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会员)。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美国ITW集团下属公司(下属广州工厂、台北销售公司、西班牙办事处)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20日任公司审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职公司董事。

陈雪平女士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87,5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华舜阳先生简历:

华舜阳,男,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7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自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华舜阳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舜阳先生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 020-85506292
- 2、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楼
- 3、邮政编码: 510330
- 4、传真号码: 020-85506216
- 5、电子邮箱: stock@donlink.cn